

证券代码：430454

证券简称：ST 百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民事诉讼案件纠纷，导致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账户名称：

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

账号：500003901003377

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
被冻结金额：753,699 元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李宗楠、徐冰燕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引起，李宗楠、徐冰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【案号：（2020）粤 1971 执诉前调 787 号、（2020）粤 1971 执 31716 号】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上述银行账户。

四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（2020）粤 1971 执诉前调 787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粤 1971 执 31716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

第一人民法院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》。

（2020）粤 1971 执诉前调 787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为：“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753699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二、履行期限届满，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，则对其存款依法予以划拨或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拍卖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”

（2020）粤 1971 执 31716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》主要内容为：“冻结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东莞银行账户 500003901003377 存款 753699 元，冻结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。”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（2020）粤 1971 执诉前调 787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、（2020）粤 1971 执 31716 号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